

# 中臺科技大學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OBR301  
830222校務會議通過  
8903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1011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606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960801起實施  
110071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100801起實施  
11009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人事處理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目的，特成立人事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人評會）。
- 第二條 人評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一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（召集人）、副校長、人資長（兼秘書）、主任秘書。  
二、遴聘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單位主管及資深職員中遴聘，其中職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任期一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評審事項：  
一、本校職員工任用事項。  
二、本校職員工升遷事項。  
三、本校職員工獎懲事項。  
四、本校職員工資遣、派免事項。  
五、其他依法令、規定及校長交議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他人代理，遇有關其本人或三親等內親屬之審議事項時應行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第七條 人評會委員對有關人事審議內容與經過，有絕對保密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